

## 立法會六題：香港馬拉松

\* \* \* \* \*

以下為今日（五月四日）在立法會會議上梁耀忠議員的提問和民政事務局局长曾德成的答覆：

問題：

有評論指出，渣打香港馬拉松的封路時間太短，而且比賽路段欠缺特色而令人感到沉悶，無法追上國際一流馬拉松比賽的水平，無法推廣香港作為亞洲國際都會的形象。多年來主辦賽事的香港業餘田徑總會（田總）營辦賽事的表現也備受批評，包括直到今年才試辦輪椅賽、帳目欠透明度，以及向有利益衝突的前主席批出合約。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鑑於每年有數萬人參與十公里、半程或全程馬拉松賽事，連同他們的朋友和家人，每年關注馬拉松的市民人數不少，政府會否考慮把更多的市區道路闢作賽道，並延長封路時間，以增加賽事對外國選手的吸引力，讓參賽者不用在凌晨時分出發及更多人可在賽道旁為參賽者打氣；

（二）鑑於有報道指出，香港馬拉松是一項有盈利的活動，但每年都是由田總主辦，政府會否考慮引入投標或競爭批出該項賽事的主辦權，以提高營辦水平；及

（三）鑑於大部分國際大都會舉辦的馬拉松都設有輪椅賽事，政府會否要求明年香港馬拉松的主辦單位舉辦輪椅賽事，以彰顯香港多元及平等的國際形象？

答覆：

主席：

香港馬拉松是每年本地體育界最具代表性的國際體育賽事之一，連續七年獲認可為「M」品牌大型體育活動，吸引不少本地及世界各地跑手參加，凸顯香港作為舉辦亞洲體育盛事的城市，亦有助於推動香港的體育發展。這項活動由香港業餘田徑總會（田總）以自負盈虧的方式主辦，已有十四年歷史。

香港馬拉松每年吸引廣大市民參與，連年刷新參賽人數紀錄—由一九九七年的約1 000名跑手增加至今年的65 000名，當中有超過60 000名跑手為本港市民，可見這項賽事有助提倡普及體育。

我現就提問的三個部分，回覆如下：

(一) 香港馬拉松的比賽路線向來是由主辦單位(即田總)以其專業知識,並經諮詢政府部門、區議會及不同相關單位後定出。在設計比賽路線的過程中,政府會盡量提供協助,同時會從公眾安全、交通改道及整體安排對市民的影響等各方面向田總提供意見。

多年以來,田總均有調整比賽路線,亦有加入有特色的路段,例如:

\* 首屆香港馬拉松在一九九七年於香港至深圳間一段跨邊境賽道舉行,象徵着回歸祖國的歷史性時刻;

\* 一九九八年就在赤鱗角新機場舉行;及

\* 二〇一一年的設計則包含「三隧三橋」,包括南灣隧道、長青隧道、西區海底隧道、昂船洲大橋、青馬大橋及汀九橋。

至於在封路及交通改道安排方面,多年來,該賽事的封路時間是由比賽日凌晨約零時開始,並盡量於當天中午時分把道路分階段重開。有關安排主要確保田總有足夠時間在賽道進行準備,亦盡量減低對其他市民的影響。根據過往經驗,市民可在比賽日早上於市區內不同地方觀看賽事,亦有不少參賽者的家人及朋友在沿途以至在終點為參賽者打氣。

(二) 如上文所說,香港馬拉松並不涉及政府資助。田總是負責香港田徑運動比賽項目的體育總會,亦是國際田徑聯會及亞洲田徑聯會的會員,具備資格及經驗主辦馬拉松賽事。香港馬拉松已被公認為一項高水平及獲國際馬拉松及道路賽協會列為日程表的賽事,而事實上,除田總外,每年亦有其他體育組織在香港舉辦各級別的長跑賽事,政府樂於考慮為這些賽事提供意見。

至於有關香港馬拉松的帳目問題,根據田總提供的資料,香港馬拉松營運的收入,大部分用於籌辦馬拉松賽事,餘下則撥歸田總作發展及推廣田徑活動用途。另外,跑手每年可透過馬拉松活動參與籌款活動,把款項直接交予指定受惠機構,今年的受惠機構就包括奧比斯、香港殘疾人奧委會暨傷殘人士體育協會及香港防癌會。

(三) 田總原先已計劃在二〇一一年的香港馬拉松舉辦十公里輪椅賽事,亦邀請了國際裁判前來為香港的賽道進行評估。可是,由於報名參加十公里輪椅賽事只有兩名參賽者,遠低於最低報名人數(即十名)的要求,經審慎考慮及評估後,田總決定取消二〇一一年的十公里輪椅賽。

我們亦認為二〇一一年的香港馬拉松未能舉辦輪椅賽甚為可惜，我們已向田總建議於二〇一二年的香港馬拉松舉辦十公里輪椅賽事，透過此項賽事發揮傷健及社區共融的精神，讓更多不同階層、背景的跑手共同參與這項體壇盛事。我們得悉田總將會與相關政府部門及有關團體商討各項細節，期望屆時有更多殘疾人士報名參加這項盛事。

完

2011年5月4日（星期三）